

保险法评论

第六卷

Insurance Law Review Vol.6

保险代位求偿中的不当得利认定及禁止

论受益人之指定、变更与生效时点

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

车辆保险事故中“逃离事故现场”的司法认定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法律问题研究

对保险条款中非保险术语的再认识

人寿保险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问题研究

危险性与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义务

观察期条款在复效保险合同纠纷中的适用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与限制

论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保险领域的适用

保险金数额错误的法律性质

保险代理人代签名的法律效果——以投保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中心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法律价值及其适用

保险争议适用“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公平合理原则之案例研析

英国《2015年保险法》及立法背景资料

英国保险合同法改革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王宝敏◆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保险法评论

第六卷

Insurance Law Review Vol.6

王宝敏◆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评论. 第6卷 / 王宝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118-8734-4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法—研究 IV.
①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7231号

保险法评论(第六卷)

王宝敏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5 字数 461千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734-4

定价:6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保险法评论》(第六卷)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

王宝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副局长

专家编辑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列)

樊启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朝国 台北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施文森 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台湾政治大学教授

温世扬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正宝 江苏省保险学会秘书长

竹滨修 日本立命馆大学法学部教授

邹海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出版贺辞

第六卷《保险法评论》付梓,在此,江苏省保险学会致以最衷心的祝贺。保险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本卷评论的出版,对增强民众关注保险、参与保险的意识、推进保险行业法治体系建设、促进保险业内外对保险法的认识具有深刻的影响。

这是一本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著作。对保险法的研究与解读是对依法治国方针的具体实施,真正让保险行业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事关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本卷所收文章着重对保险法在实际中的应用做出研究,力争在法律层面保护保险消费者及保险从业者的利益,并坚持从保险业特点与国情实际出发,推进保险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保险基本原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保险法治理论。本书的出版是各专家学者长期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上钻研保险本质的可喜成果,以翔实的内容、通俗的语言,将保险法及其背后的理论进行探讨与解读,以丰富的实务经验、厚实的理论功底,有针对性地研究现实问题,富有启发性,是一部很好的保险研究著作。

参与本书的作者,思维方式多样化,结合不同国家及地区保险发展及运作中的实际情况,从独特的出发点带来了新的视野和新的思维方式,对保险理论研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让保险从业者思考和反思,促进了不同地区保险业者的交流。这种影响给保险业界带来的意义是深远的。

江苏省保险学会多年来不断致力于保险理论研究与保险知识普及,关注并参与了保险法的研究活动。在此基础上,学会将一如既往地立足基本职能,为保险业的发展与壮大做出努力!

再次,谨祝《保险法评论》(第六卷)出版发行。

江苏省保险学会
2015年9月

序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业迅速发展,保险经营主体日益增多,保险深度及密度逐步提高,保险业在分散经济主体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伴随着保险的普及,保险合同纠纷亦大量发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甚至引发国民对保险业、保险制度的信任危机。2009年10月1日,经第二次修订的保险法顺利实施,其进一步明确了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了对投保人一方的利益保护,同时亦进一步完善了保险行业基本制度以及明确了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了监管手段及措施。201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又制定了《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针对《保险法》一般规定部分的某些问题做出了最高阶位的司法判断。总之,《保险法》的修订与实施及《司法解释(二)》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保险法制建设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然而,由于《司法解释(二)》的内容仅包括《保险法》总则的规定,许多条文在法律适用上依然存在着争议,理论研讨也必不可少。但鉴于我国保险法的历史相对较短,学术界对保险法研究的理论积累不够深厚,使得各方面对问题的深入研究缺乏强有力的法理支撑。

针对司法实践亟待成熟的保险法理论支持、而理论研究亟待深化之现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与南京大学法学院共同筹划,力邀国内外著名保险法学者及司法界、保险监管部门以及保险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担任编辑委员,组织出版了《保险法评论》丛刊,希望能为保险法理论的深入研究提供一个共同参与、多方互动的平台。本丛刊欲以理论研究为基础,以为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性解决路径为目的,在文章的甄选上偏重于对司法实践疑难问题解决具有参考价值的论文,以期将该刊办成具有鲜明法解释论色彩的、引领国内保险法学理论研究的学术权威刊物。

本丛刊将竭力确保所选论文观点之独立性,但各作者的主张并不当然代表其所属单位之观点,更不代表编委会之观点。同时,鉴于我们的学识、能力所限,编辑上难免存在各种疏漏,敬请读者原谅。

《保险法评论》编委会

· 保险契约法专题研究 ·

保险代位求偿中的不当得利认定及禁止	李圣鸣	李新庄	杨志刚(3)
论受益人之指定、变更与生效时点			卓俊雄(13)
被保险人的法律地位	叶启洲		郭姿君(36)
车辆保险事故中“逃离事故现场”的司法认定	符望		王珊(48)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法律问题研究			王静(55)
对保险条款中非保险术语的再认识	窦文伟		潘诗韵(64)
人寿保险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问题研究			陈禹(73)
危险性与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义务			沈小军(85)
观察期条款在复效保险合同纠纷中的适用			王锴(97)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与限制	孔裕华		钱锦(117)
论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保险领域的适用	谢瑾		何丽萍(126)
保险金数额错误的法律性质			韩永强(133)
保险代理人代签名的法律效果			
——以投保人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中心	岳卫		周馨(143)
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法律价值及其适用			贾辰歌(150)

· 保险消费者保护研究 ·

台湾地区“金融消费者保护法”第二十条“公平合理原则”于保险争议案件之适用	张冠群	汪信君(161)
保险争议适用“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公平合理原则之案例研析	张镓蔚	彭金隆 叶启洲(189)
论台湾地区保险消费者个人资料保护之监理		罗俊玮(210)

· 保险业法专题研究 ·

保险行政处罚案件直接责任人员问题研究		
——兼论《保险法》第173条的理解与适用		雷经升(229)
论行政和解在保险监管执法中的运用	刘金锋	岳卫(240)
建构境外保险业务分公司之法制刍议	林建智	蔡信华(247)
日本保险业退场机制中要保人保障机构之性质与运作		曾耀锋(274)

· 英国保险合同法 ·

英国《2015 年保险法》及立法背景资料	郑 睿 译(289)
英国保险合同法改革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廖凡璐(329)

保险契约法专题研究

保险代位求偿中的不当得利认定及禁止

李圣鸣 李新庄 杨志刚*

【裁判要旨】 标的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损坏,经修复后依原买卖合同价格出售,因修理保险标的而产生的修理费是投保人的实际损失,第三人应当赔偿被保险人该实际损失,而非按公估报告认定作报废处理作出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案号 一审:(2010)崇商初字第0852号 二审:(2011)锡商终字第069号
再审:(2012)苏商再提字第0034号

【案 情】

原告(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被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诉人):廖集珍。

被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张春宇。

第三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苏辉。

原告诉称:福州高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瑞公司)与廖集珍经营的无锡市锡广货运代理服务部(以下简称货运服务部)签订《货运运输协议书》,委托货运服务部运输轧辊至唐山。货运服务部在接受委托后将轧辊转委托给张春宇承运。高瑞公司在托运前,为该批轧辊向保险公司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险期限自2008年6月16日至2009年6月15日。2008年12月12日,张春宇驾驶载有保险标的轧辊的重型半挂车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保险标的轧辊损坏及人员伤亡等后果。交警认定张春

* 李圣鸣: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新庄: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完成国家级重点调研课题。杨志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南京大学法学博士,参与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的《新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应用》等法律专业书籍的写作,并在《法学》《人民司法》等刊物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

宇对此次事故负全责。事故发生后,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委托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估公司”)对保险标的进行定损,并据此赔偿了高瑞公司保险金并支付了评估费。保险公司向高瑞公司赔偿后,取得高瑞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书》,获得代位求偿权。请求判令:1. 张春宇、廖集珍共同向保险公司赔偿货物损失保险金 603,337 元,评估费 12,806.45 元,合计 616,143.45 元。2. 本案诉讼费由张春宇、廖集珍承担。

被告张春宇一审辩称:1. 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系依据运输协议,但高瑞公司与张春宇间并无合同关系,因此保险公司对张春宇不存在基于合同的代位求偿权。2. 张春宇承运的货物并非高瑞公司委托货运服务部承运的轧辊,因此保险公司对张春宇无任何权利。3. 公估公司不具有司法鉴定资格,其评估的损失数额明显偏高,不能作为保险公司追偿的依据,保险公司的损失并未确定,其提出的赔偿数额无事实 and 法律依据。4. 高瑞公司向保险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的时间早于其收取赔偿款的时间,该《权益转让书》无效,保险公司未取得代位求偿权。5. 苏辉与张春宇签订的运输协议有保价条款,即使张春宇需承担责任,亦只应赔偿两倍的运费。请求法院驳回保险公司对张春宇的起诉。

被告廖集珍一审辩称:1. 保险公司明确其代位求偿权是依据运输协议,则保险公司代位求偿的范围不得超过高瑞公司依据运输协议可要求赔偿的范围。高瑞公司与货运服务部签订的运输协议中有保价条款,故保险公司向廖集珍代位求偿的数额应为运费金额的两倍以内。2. 廖集珍与高瑞公司协商确定由高瑞公司购买保险,高瑞公司也在投保单上明确记载了承运货物的车牌号码,故廖集珍与高瑞公司同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共同享有保险利益,保险公司无权对廖集珍提出代位求偿。请求法院驳回保险公司对廖集珍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苏辉一审诉称:2008 年 12 月 11 日,其接受货运服务部委托运输保险标的轧辊。同日,苏辉与张春宇签订运输协议,将保险标的轧辊委托张春宇运输至唐山。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08 年 12 月 10 日,高瑞公司(托运人)与货运服务部(承运人)签订运输协议一份,约定由车牌号为冀 BB5474 及冀 BB9925 的汽车运输轧辊 3 件,装货地为无锡,卸货地为唐山,收货人为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次日,高瑞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保险综合险一份,载明被保险人 Fuzhou Glory Trading Co. Ltd. 即高瑞公司;起运地为江苏宜兴,运输方式为公路,货物件数为 4 件,目的地为唐山;运输工具的车牌号分别为冀 BB5474 及冀 BB9925;保险人对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8 年 12 月 11 日,货运服务部与苏辉签订运输协议两份,约定将其承运的高瑞公司的轧辊委托苏辉运输。同日,苏辉与张春宇签订运输协议,将上述货运服务部托运的轧辊委托张春宇运输。次日,张春宇驾驶冀 BB5474/冀 BT474 重型半挂车行使在 205 国道 200 公里处时,发生交通事故,致车上人员伤亡及保险标的轧辊毁损。同月 15 日,交警认定该次事故系张春宇疲劳驾驶导致,张春宇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2009 年 1 月 10 日,保险公司委托公估公司对保险标的轧辊的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公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认定此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对此次事故作出理算金额 603,337

元的评估报告,保险公司为此次评估支付评估费 12,806.45 元。2009 年 4 月 13 日,保险公司向高瑞公司支付保险金 603,337 元。2009 年 3 月 6 日,高瑞公司向保险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声明将其对第三者的追偿权转移给保险公司。

诉讼中,保险公司撤回对苏辉的赔偿请求。

【审 判】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原审认为:高瑞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依约向高瑞公司赔偿 603,337 元。因高瑞公司委托货运服务部运输,货运服务部委托苏辉,苏辉委托张春宇进行运输,货运服务部、张春宇均系向高瑞公司提供货运服务的组成者。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故保险公司向高瑞公司赔偿后,向廖集珍、张春宇追偿缺乏法律依据,对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审遂判决:驳回原告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审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 原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关于代位求偿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62 条,而非第 47 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62 条关于保险代位求偿限制追偿的对象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组成人员。本条规定的组成人员,只能是被保险人内部与其存在共同经济利害关系的人员,实践中包括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合伙人等,原审判决理解法条错误。3. 高瑞公司承担的义务是销售货物给买方,并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而廖集珍、张春宇、苏辉承担的义务是运输货物,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两者承担的义务并不相同。廖集珍、张春宇、苏辉与高瑞公司是各自独立的主体,并不存在隶属或组成人员的关系,原审判决将承运人视为托运人的组成人员无事实和法律依据。4. 假设原一审判决的观点成立,则只要与保险标的有关的人员均为组成人员,都将被排除在保险代位求偿对象之外。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廖集珍、张春宇、苏辉共同向保险公司赔偿货物损失保险金 603,337 元,评估费 12,806.45 元。

廖集珍辩称:1. 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是基于高瑞公司与货运服务部之间的运输合同,运输合同约定了未声明货物价值的,按运费金额的两倍赔偿,故保险公司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也最多只能要求廖集珍赔偿运费金额的两倍。2. 为货物投保是高瑞公司与廖集珍共同的意思表示,保险利益应由高瑞公司与廖集珍共同享有,故保险公司无权向廖集珍行使追偿权。3. 如保险公司是以侵权责任行使追偿权,侵权人也是张春宇,与廖集珍无关。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苏辉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苏辉与保险公司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意廖集珍的意见。

张春宇未发表答辩意见。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高瑞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 1 份证明,载明:其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与货运服务部

签订了运输协议,委托货运服务部运输3件轧辊至河北唐山,并口头约定由高瑞公司购买此批货物的运输保险,并要求货运服务部提供运输车辆的车牌号码,以便其购买保险;高瑞公司与货运服务部签订的运输合同载明:参加货物保险的应声明货物的实际价值,未声明货物价值的,按运费金额的两倍确定价值。该运输合同为货运服务部事先印制、办理运输业务时重复使用的合同。高瑞公司在该合同上未填写货物价值;廖集珍为货运服务部的个体经营业主。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所涉保险合同订立于2008年12月10日,发生保险事故及理赔等也均发生于2009年修正的保险法正式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2002年修正的保险法。组成人员应是被保险人内部与其存在共同经济利害关系的人员,高瑞公司与廖集珍之间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廖集珍、苏辉、张春宇不是高瑞公司内部人员,亦不存在隶属关系,原一审法院将廖集珍、苏辉、张春宇视为高瑞公司的组成人员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中保险公司明确放弃了要求苏辉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二审中又要求苏辉承担责任,二审不予支持。张春宇作为实际承运人,交通事故的责任方,应与廖集珍共同赔偿保险公司对外支付的赔偿款。高瑞公司与廖集珍签订的运输合同关于未声明货物价值的,只赔偿运费金额的两倍的内容是货运服务部单方制定的条款,是免除提供格式合同一方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廖集珍亦未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该条款对高瑞公司不具有约束力,保险公司现代位行使高瑞公司的权利,其也有权要求全额赔偿货物的损失及为评估损失所支出的评估费。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廖集珍、张春宇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向保险公司赔偿货物保险金损失603,337元,评估费12,806.45元,合计616,143.45元。

廖集珍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认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锡商终字第069号民事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1.二审判决认定保险公司现代位行使高瑞公司的权利,其也有权要求全额赔偿货物的损失及为评估损失所支出的评估费,错误。2.二审判决认定“张春宇作为实际承运人,交通事故的责任方,应与廖集珍共同赔偿保险公司对外支付的赔偿款”,错误。3.有新证据足以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审本案。

再审过程中,廖集珍同意抗诉书中第一项和第三项理由,但认为抗诉书第二项与廖集珍无关。而且廖集珍还称案涉轧辊只花费了15,000元的修理费后就以原价销售给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案交通事故所造成高瑞公司的损失只有15,000元,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也应以15,000元为限。

保险公司辩称:保险公司依据公估公司作出的定损结论向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赔偿款后,承继了其转让的索赔权,据此提起保险代位求偿权之诉于法有据;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无论基于违约还是侵权,均有权根据实际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向责任方追偿。

张春宇、苏辉未出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再审经审理,对原二审判决已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本案所涉 Y3205、Y3206 两件轧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运回戈特公司修复,修理费用共计 15,000 元。修复后,高瑞公司将 Y3205、Y3206 两件轧辊运往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收后按照其与高瑞公司所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所约定的含税单价(655,000 元)向高瑞公司支付了相应货款,高瑞公司亦出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又查明,在一审庭审中,当被问及是基于违约责任还是基于侵权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保险公司明确表示是基于违约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修正)》(以下简称《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承担。”12,806.45 元的评估费系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该费用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而不应由被保险人高瑞公司承担。该费用并非高瑞公司的实际损失,而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应在高瑞公司的损失范围之内主张,对该费用保险公司无权代位求偿。高瑞公司作为财产受损害一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122 条的规定,有权选择依照运输协议向承运人廖集珍主张违约责任或者以货物受损为由向廖集珍、苏辉、张春宇主张侵权责任,但是高瑞公司不能同时主张两种责任。保险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明确选择了基于违约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保险公司只能向与高瑞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的货运服务部的经营者廖集珍行使代位求偿权,而不能向该运输协议之外的第三人张春宇主张权利,张春宇不是保险公司基于违约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适格主体。案涉的两件轧辊经戈特公司修复后再次发往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收后按照其与高瑞公司所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所约定的价格向高瑞公司支付了相应货款,从而评估报告认定编号为 Y3205 的轧辊只能做报废处理与实际情况不符,该评估报告不能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对于案涉 Y3205、Y3206 两件轧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运回戈特公司修理所产生费用 15,000 元,是高瑞公司的实际损失,廖集珍应赔偿给保险公司。据此,该院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二审判决,廖集珍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保险公司赔偿 15,000 元。

【评 析】

保险代位求偿权又称保险代位权,是指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自支付保险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的限度内,相应地取得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各国保险法对代位求偿权成立要件的规定不尽一致。我国 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改的《保险法》第 45 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我国保险法中保险人代位求偿

权的成立要件为:1.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对第三人有损失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享有相应请求权是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是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前提和基础。如果所发生的事故并非保险事故,则与保险人无关,保险人无需理赔,因此也不存在保险人代位行使权利的问题。而且保险事故发生是由第三人行为所致,才存在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损失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也才可能将请求权转移给保险人。2. 保险人已经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已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是代位求偿权行使的实质性条件。保险人必须支付保险金之后,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这是各国保险法的通常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未依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赔偿金之前,被保险人仍享有向第三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为损害赔偿请求权是被保险人固有的权利。

保险代位求偿的理论并不十分复杂,立法规定也比较简单明确,但实践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有时比较复杂。本案主要涉及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求偿对象认定和求偿中的不当得利认定及其禁止问题。其中,后一个问题具有一定特殊性、典型性。

一、保险代位求偿的对象

1. 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的对象是造成保险标的物损失且负有责任的第三者。一般来说,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的对象是造成保险标的物损失且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即须对被保险人标的物损失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当事人,如违约人或侵权行为人。但是实务操作中对第三者及其责任的认定并不简单。保险标的因第三者行为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一方面可能是由于第三者的侵权行为所致,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由于第三者的违约行为所致或者由于这两种情形同时作用所致。前两种情形保险人在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争议较少,第三种情形在实践中争议很大。如果属于后者,被保险人既可向侵权行为人追究侵权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也可依照合同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或者根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赔付。此时保险人与第三人处于“多数债务人关系”,分别因保险契约与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对被保险人之损害负有保险金给付责任与侵权损害赔偿或违约赔偿责任,因而产生责任竞合。^①产生责任竞合时,如何确定承担代位求偿赔偿义务的第三人?对此,依照法律理论,当同一个违反民事义务行为,既符合违约行为的要件,又构成侵权行为时,应当按照法律允许受害人就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的一种作出选择,但不能同时基于两种责任提出请求的要求进行解决。现行法律对此亦有相应规定。《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的保险代位求偿对象比上述情况更为复杂。因为,高瑞公司委托货运服务部运输,货运服务部又委托苏辉运输,苏辉再委托张春宇运输,委托者与被委托者相互之间签订运输或转运输合同,最后张春宇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保险标的损失。如何认定货

^① 樊启荣:《“人身保险无保险代位规范适用”质疑——我国〈保险法〉第68条规定之妥当性评析》,载《法学》2008年第1期。

运服务部业主廖集珍与苏辉、张春宇之间的关系,是处理本案责任承担问题的关键。需要讨论的问题是,货运服务部、张春宇是否能够认定为均系向高端公司提供货运服务的组成者,从而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驳回原告的诉请。客观地说,廖集珍、苏辉、张春宇分别系运输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在民法理论上就是民事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既然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就可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再审根据《合同法》第122条的上述规定,作出高端公司作为财产受损一方当事人,有权选择依照运输协议向承运人廖集珍主张违约责任或者以货物受损为由向廖集珍、苏辉、张春宇主张侵权责任,但不能同时主张两种责任的认定处理。保险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明确选择了基于违约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保险公司只能向与高端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的货运服务部的经营者廖集珍行使代位求偿权,而不能向该运输协议之外的第三人张春宇主张权利,张春宇不是保险公司基于违约责任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适格主体。再审的认定处理无疑是正确的。

2. 不得向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其组成人员代位求偿。根据代位求偿权的一般原理,任何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赔偿义务的第三人都可以成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对象。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符合逻辑的结果可能会非常不公平,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对象设限是当今各国保险立法的一致做法。例如,德国《保险契约法》第67条第2款规定:“要保人的请求系对同居的家属者,保险人无代位权;但损害系由其故意造成者,不在此限。”我国《保险法》作出类似规定,该法第47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与被保险人有着“休戚与共”的利害关系。换句话说,家庭成员对保险财产同样具有保险利益,实质上他们与被保险人共同构成保险合同关系的主体。当保险财产遭受损失时,他们的权益必然同样遭受损失;当保险人赔付保险金时,他们的共同利益必定同样受到补偿。如果保险人先行赔偿后,仍要求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其特定亲属赔偿损失,则无异于左予右索,违反法律所追求的公平正义。

尽管我国法律禁止保险人向无过错的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该怎样理解,《保险法》未能明确,导致理论和实践中出现争议。理论界目前有三种较具代表性的观点:^①(1)“统一说”。该说认为,“家庭成员”与“组成人员”具有统一性,前者是基础,后者是补充。具体来说,家庭成员一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家庭组成成员则一般指上述成员之外的与上述成员具有共同生活关系的人员,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还有抚养人和被抚养人。(2)“分别说”。该说认为,“家庭成员”与“组成人员”应作分别阐释。家庭成员应包括配偶和亲属等较近的血亲或者姻亲而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虽非共同生活但

^① 参见王乐宇、佟春华:《论保险代位求偿权行使的对象限制——以〈保险法〉第六十二条为视角》,载《经济论坛》2010年第3期。